

##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 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http://www.cm-law.com.cn)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3
释 义.....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依据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9年6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针对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且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或我们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读客文化	指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控股股东	指	华楠、华杉
实际控制人	指	华楠、华杉
读客有限	指	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上海华又华图书有限公司（曾用名）
读客数字	指	上海读客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读客神兵	指	上海读客神兵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读客	指	北京博森优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读客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读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塔一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君联亦同	指	北京君联亦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合上银	指	知合上银（固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向悦读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内向悦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孚惠映画	指	孚惠映画（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磐石创投	指	襄阳市磐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
码洋	指	图书产品的定价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正式失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所适用的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72号）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72号《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75号

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75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73 号)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在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取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读客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0.9912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



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中信建投担任其保荐机构，并于 2019 年 6 月签订《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编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72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上半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2,748,626.59 元、60,376,000.31 元、52,547,529.34 元、17,342,095.82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7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72 号）和发行人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 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7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72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读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读客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并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读客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72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259,988.23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营业收入为 175,484,920.53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053,895.03 元、营业收入为 319,714,092.92 元；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197,056.26 元、营业收入为

266,648,710.3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

(2)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为 437,455,386.57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61,992,969.33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3、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3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72 号）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通过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读客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以及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图书的策划与发行业务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图书的策划与发行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楠、华杉。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目前的股东为华楠、华杉、刘迪、朱筱筱等4名自然人，以及读客投资、君联亦同、知合上银、内向悦读、孚惠映画和磐石创投等6名合伙企业股东。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公司登记机关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投票计

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72 号）及公司的确认，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72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73 号），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辖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发行人董事邵振兴因 2019 年 8 月 16 日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刑罚已执行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众信息资料，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符合以下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行的设立程序及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主要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读客数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读客数字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数字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纸制品，办公文化用品，服装服饰，工艺礼品，针纺织品，塑胶制品，电子数码产品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知识产权代理，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图书的策划与发行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72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58,541,274.17 元、308,099,753.71 元、169,427,031.58 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6%、96.37%、96.5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情况稳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更新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增加许可内容“网络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截止日
1	读客文化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沪批字第 N4768 号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络发行	2020.3.31

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不存在其他更新情况，发行人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编报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列举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楠、华杉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华楠、华杉合计控制发行人 83.07% 股份，二人为兄弟关系，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1) 刘迪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迪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9,732,38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8%，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 (2) 君联亦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君联亦同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8,168,75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5%，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读客投资	华楠持股 1%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上海华与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楠持股 47%、华杉持股 53% 的企业
3.	上海华与华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华楠持股 47%、华杉持股 53% 的企业
4.	上海华与华品牌咨询有限公司	华楠持股 40%、华杉持股 50% 的企业
5.	霍尔果斯华与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华与华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6.	华与华（上海）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与华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7.	八爪鱼（浙江）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华楠曾持股 78% 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注销）
8.	上海水汪汪化妆品有限公司	华楠曾持股 73.6% 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注销）
9.	上海八爪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楠曾持股 51%、华杉曾持股 41% 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注销）
10.	北京华与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华杉曾持股 50%、华楠曾持股 25% 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 4、发行人下属企业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下属企业”部分。

####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1.	华楠	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通过读客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朱筱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通过读客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3.	邵振兴	董事	/
4.	梁小民	独立董事	/
5.	张轶华	独立董事	/
6.	郭晓宇	监事	通过读客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7.	邢晓英	监事	通过读客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8.	刘保瑞	职工代表监事	/
9.	刘迪	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	程峰	副总经理	通过读客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1.	龚平	财务总监	/
12.	许姗姗	总编辑	通过读客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3.	Jun Yang	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已于 2018 年 4 月离职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6、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述发行人下属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用名：大连亿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起不再担任董事一职)
2	北方中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华杉已辞任执行董事,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上海黑黛增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杉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杭州如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5月起不再担任董事一职)
5	Ruhnn Holding Ltd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东阳向上影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市娱加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北京怡海盛鼎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9	福州市马尾区朱雀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亚洲星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龙杰网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杭州英涉时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杭州知衣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哇唧唧哇娱乐(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众联智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微赛时代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博大绿泽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轶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福建博大绿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轶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丽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轶华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2019年8月起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22	上海派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轶华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2019年8月起任职)
23	上海琛聚文化传播工作室	发行人监事邢晓英作为经营者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2017年8月25日注销)
24	上海楠哥影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刘迪曾持股90%的企业(已于2017年7月12日注销)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72号)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华楠	图书版税	31,608.97	19,544.27	7,498.70	5,222.99
华杉	图书版税	229,493.68	294,768.23	586,660.17	250,801.87
上海华与华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1,749,056.60	3,396,226.42	-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华楠、华杉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的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未发生变化。

## 3、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的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关联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 4、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的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67,095.48	7,648,385.68	7,273,666.44	3,208,147.27

## 6、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华楠							3,652,507.02	74,201.99
	华杉							84,872.44	19,064.02
	刘迪							109,778.59	3,657.79
	朱筱筱							2,127,190.39	45,091.74
	邢晓英					33,426.09	334.26		

##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		-	-	-
-	华杉	229,493.68	54,938.26	440,702.53	550,494.26
-	华楠	31,608.97	3,561.50	3,165.16	66,244.75
其他应付款	-		-	-	-
-	郭晓宇		-	-	90.32

## 7、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2017年9月1日，华楠、华杉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北京读客出资额342.09462万元和342.09462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对价为0元。本次交易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

2018年9月3日，上海华与华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商标注册号为7571591的商标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为0元，该商标的转让登记已于2019年4月完成。

2019年3月28日，华楠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外观设计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2018301823791、2018301826959、2018301826944、2018301827468、2018301823912、201830182693X、2018301823927共计7项外观设计专利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为0元，上述专利的转让登记已于2019年4月及2019年5月陆续完成。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与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时，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说明的议案》，全体董事、股东（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对发行人与股东华楠、华杉之间著作权许可使用并支付版税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19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交易均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针对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五)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有关关联方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相关承诺，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没有发生变化。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使用权。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 2、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新增7项专利，均系自华楠处受让取得。发行人与华楠于2019年3月28日签署《外观设计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华楠以0元对价将7项外观设计专利转让给发行人，上述专利已完成转让登记手续。发行人新增7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读客文化	书籍封面 (人间失格)	外观设计专利	第 47196 05 号	201830182 3791	2018-04-27	受让取得
2	读客文化	书籍封面 (卡门)	外观设计专利	第 47484 31 号	201830182 6959	2018-04-27	受让取得
3	读客文化	书籍封面 (少年维特的烦恼)	外观设计专利	第 47475 50 号	201830182 6944	2018-04-27	受让取得
4	读客文化	书籍封面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外观设计专利	第 47467 87 号	201830182 7468	2018-04-27	受让取得
5	读客文化	书籍封面 (了不起的盖茨比)	外观设计专利	第 47475 49 号	201830182 3912	2018-04-27	受让取得
6	读客文化	书籍封面 (小妇人)	外观设计专利	第 47186 80 号	201830182 693X	2018-04-27	受让取得
7	读客文化	书籍封面 (茶花女)	外观设计专利	第 47196 06 号	201830182 3927	2018-04-27	受让取得

### 3、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商标外，截至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71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其中包括70项原始取得的商标及1项自上海华与华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除新增商标外，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商标注册号为5368058的商标原有效期截至2019年7月27日，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提出续展申请并取得商标续展注册证明，该项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已续展至2029年7月27日。

(2)2018年9月3日，上海华与华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商标注册号为7571591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对价为0元，该商标的转让登记已于2019年4月完成。

#### 4、域名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没有发生变化。

#### 5、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没有发生变化。

#### 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没有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72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不存在重大变化。该等设备系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以及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新增主要财产，发行人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 （七）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物业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与上海跨越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与上海跨越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租赁面积约 98 平方米，年租金为 4,900 元。上海跨越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作为权利人对上述房屋持有《房屋产权证》（沪房地金字（2005）第 008117 号）。

#### （八）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读客数字基本情况

<b>住所</b>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美路 1663 号 202 室
<b>成立时间</b>	2015 年 2 月 2 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6324543204F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华楠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从事数字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纸制品，办公文化用品，服装服饰，工艺礼品，针纺织品，塑胶制品，电子数码产品销售，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知识产权代理，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读客文化：100%

## 2、读客数字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补充事项期间，读客数字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九）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设立一处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b>名称</b>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分公司
<b>营业场所</b>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588弄16号201室、202室、301室、302室、401室、501室、502室
<b>成立时间</b>	2019年8月22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2MA1GCKJ39B
<b>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负责人</b>	华楠
<b>经营范围</b>	出版物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电影发行，电影放映，电信业务，电影制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影视策划与咨询，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影视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纸张、办公文化用品、服装服饰、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塑胶制品、电子数码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 （一）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 2、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 3、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版权采购、图书采购、纸张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读客文化与塞尔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一系列《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由塞尔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纸张，双方未就纸张采购事宜签署框架性协议，每次采购双方均单独签署采购合同并逐次结算，相关采购合同内容除纸张类型、数量和价格差异外，其他主要条款基本一致。

(2) 读客文化与陈果分别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陈果老师说人生》（暂定名））及《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陈果老师说人生 2》（暂定名）），合同均约定在许可期限内，陈果授权读客文化行使作品的复制发行权、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汇编权、广播权及翻译权。

## 4、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其他重大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其他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更新如下：

2017年6月7日，博文明志（北京）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文明志”）、发行人和辽宁云基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云基地”）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博文明志销售图书，购书款将以辽宁云基地拥有的位于辽宁省东戴河新区渤海大街25号云基地4号楼面积合计为424.47平方米的7处房产支付，各方共同确定上述房产价值为4,424,583元。上述房产办理完成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后，发行人按照博文明志订单要求发货，订单金额超出上述房产价值的部分由博文明志和发行人按照三个月账期实销实结。

2017年6月8日，发行人与辽宁云基地就上述7处房产分别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并完成网上签约备案，合同约定辽宁云基地应于2017年7月31日前交付上述房产。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辽宁云基地尚未就上述房产办理工程验收，上述房产尚未达到交付条件，亦未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二）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重大纠纷。

（三）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72号）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没有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72 号）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7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 1-6月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 10%	6%、 10%、 11%	6%、 11%、 13%	6%、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1%	1%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1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将宣传文化事业增值税的优惠期延长五年，即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图书发行业务免征增值税。

2018年6月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第二条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同时规定，“按照本通知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接到本通知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因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图书发行业务免征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72 号）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7 年、2018 年度分别收到 62,029.78 元、182,246.64 元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的政府补助。

（2）根据《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企〔2014〕58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与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共同签署《2019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合同》，根据上述规定及合同，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收到 25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税务合法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就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就读客数字税务合规情况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读客数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没有发生变化。

(一)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拟投资项目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拟投资项目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营业务为图书的策划与发行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已取得上海市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严格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规定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发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于2019年8月22日就发行人及读客数字出版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读客数字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无《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经营行为，也无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



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没有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更新如下：

###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5月，发行人与上海上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象文化”）就发行人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广告的合作事宜签署《自媒体独家商务代理保底合同》，约定由上象文化代理发行人与第三方广告主的商务合作事宜，相关业务收入由上象文化先行收取并按月向发行人结算，上象文化按照实际收入情况按约收取服务费，其中上象文化每月应向读客文化支付保底金额的结算款为86万元。2018年12月初，上象文化向发行人支付了当月保底金额86万元，按照实际取得的业务收入并扣除上象文化应收取的服务费后，上象文化尚有130,708元业务收入未向发行人支付，且经发行人多次催告后仍未支付。

2019年4月28日，发行人就其与上象文化的合作合同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裁决上海上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给付信息服务费

130,708 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上象文化签署《和解协议》，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同意发行人撤回仲裁申请。上象文化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发行人支付应付结算款 80,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华楠和总经理刘迪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

## 附件一：变更及新增商标清单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1	读客文化		16	海报；书籍；地图；印刷出版物；说明书；连环漫画书；报纸；期刊；杂志（期刊）；新闻刊物	5368058	2009/7/28	2029/7/27	受让取得
2	读客文化		41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流动图书馆；无线电文娱项目；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剧本编写；电视文娱节目；娱乐；表演制作	7571591	2011/8/21	2121/8/20	受让取得
3	读客文化		41	录像带剪辑；筹划聚会（娱乐）；游戏器具出租；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视文娱节目；音乐制作；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游乐园服务；演出；游戏厅服务；玩具出租；学校（教育）；体育教育；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非广告剧本的编写；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书籍出版；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戏剧制作；电影放映；提供娱乐设施；假日野营娱乐服务；现场表演；音乐主持服务；动物园服务；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表演（演	26724740	2019/1/7	2029/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出）；安排和组织会议				
4	读客文化	熊猫君	41	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游戏厅服务；电影放映；通过视频点播服务提供不可下载的电影；戏剧制作；非广告剧本的编写；录像带剪辑；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29487433	2019/1/21	2029/1/20	原始取得
5	读客文化	丝绸之路密码	43	咖啡馆；餐厅；餐馆；旅馆预订；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预订临时住所；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活动房屋出租；帐篷出租	29897297	2019/4/7	2029/4/6	原始取得
6	读客文化	相声神探	43	咖啡馆；餐厅；餐馆；旅馆预订；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预订临时住所；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活动房屋出租；帐篷出租	30806681	2019/4/7	2029/4/6	原始取得
7	读客文化	相声神探	18	帆布背包；包；钱包（钱夹）；购物袋；钥匙包；名片夹；行李牌；卡片盒（皮夹子）；伞；手杖	30806678	2019/4/7	2029/4/6	原始取得
8	读客文化	相声神探	16	报纸；地图；海报；书籍；印刷出版物；贺卡；连环漫画书；期刊；笔记本；便笺本；说明书；	30806677	2019/4/7	2029/4/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杂志（期刊）；新闻刊物；文具；明信片				
9	读客文化	相声神探	41	安排和组织会议；提供在线录像（非下载）；游乐园服务；书籍出版；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	30806682	2019/4/7	2029/4/6	原始取得
10	读客文化	相声神探	35	张贴广告；广告；户外广告；无线电广告；电视广告	30806683	2019/4/7	2029/4/6	原始取得
11	读客文化	相声神探	39	礼品包装；旅游交通安排；观光旅游运输服务；管道运输；运输信息；空中运输；货物贮存；旅行预订；船只出租；汽车运输	30806680	2019/4/7	2029/4/6	原始取得
12	读客文化	相声神探	9	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计算机游戏软件；动画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曝光的电影胶片；自动广告机；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幻灯片（照相）	30806675	2019/4/7	2029/4/6	原始取得
13	读客文化	相声神探	28	游戏机；玩具；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电动游艺车；智能玩具；	30806679	2019/4/7	2029/4/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填充玩具；玩具模型；木偶；游乐场骑乘玩具；室内游戏玩具				
14	读客文化	相声神探	25	服装；游泳衣；雨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围巾；皮带（服饰用）	30806676	2019/4/7	2029/4/6	原始取得
15	读客文化	重返山海经	16	报纸；地图；海报；连环漫画书；期刊；书籍；说明书；新闻刊物；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	32368329	2019/4/28	2029/4/27	原始取得
16	读客文化	重返山海经	9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USB 闪存盘；扬声器音箱；自动广告机；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动画片；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计算机外围设备	32368330	2019/4/28	2029/4/27	原始取得
17	读客文化	重返山海经	9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USB 闪存盘；扬声器音箱；自动广告机；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动画片；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计算机外围设备	32368337	2019/4/14	2029/4/13	原始取得
18	读客文化	重返山海经	18	帆布背包；包；钱包（钱夹）；购物袋；钥匙包；名片夹；行李牌；卡片盒（皮夹子）；伞；手杖	32368339	2019/4/21	2029/4/20	原始取得
19	读客文化	重返山海经	39	运输信息；礼品包装；船只出租；	32368331	2019/4/28	2029/4/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贮存; 旅游交通安排;旅行预订;观光 旅游运输服务;管道运输				
20	读客文化	重返山海经	43	咖啡馆;餐厅;餐馆;旅馆预订; 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预订临时住 所;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旅游房 屋出租;活动房屋出租;帐篷出 租	32368335	2019/4/28	2029/4/27	原始取得
21	读客文化	魔术江湖	39	运输信息;礼品包装;船只出租; 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贮存; 旅游交通安排;旅行预订;观光 旅游运输服务;管道运输	32368315	2019/4/28	2029/4/27	原始取得
22	读客文化	乾坤眉	43	咖啡馆;餐厅;餐馆;旅馆预订; 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预订临时住 所;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旅游房 屋出租;活动房屋出租;帐篷出 租	32368326	2019/4/28	2029/4/27	原始取得
23	读客文化	重返山海经	41	摄影;提供在线录像(非下载); 教学;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 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娱乐服 务;演出;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 育);夜总会娱乐服务	32368332	2019/4/21	2029/4/20	原始取得
24	读客文化	乾坤眉	28	智能玩具;游戏机;娱乐场用视 频游戏机;木偶;游乐场骑乘玩 具;电动游艺车;室内游戏玩具;	32368324	2019/4/21	2029/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填充玩具;玩具模型;玩具				
25	读客文化	<b>乾坤眉</b>	16	报纸;地图;海报;连环漫画书;期刊;书籍;说明书;新闻刊物;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	32368320	2019/4/21	2029/4/20	原始取得
26	读客文化	<b>重返山海经</b>	18	帆布背包;包;钱包(钱夹);购物袋;钥匙包;名片夹;行李牌;卡片盒(皮夹子);伞;手杖	32368327	2019/4/21	2029/4/20	原始取得
27	读客文化	<b>三个圆文库</b>	16	海报;地图册;书籍;印刷出版物;报纸;期刊;连环漫画书;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学校用品(文具)	32368305	2019/5/14	2029/5/13	原始取得
28	读客文化	<b>乾坤眉</b>	39	运输信息;礼品包装;船只出租;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贮存;旅游交通安排;旅行预订;观光旅游运输服务;管道运输	32368322	2019/4/21	2029/4/20	原始取得
29	读客文化	<b>魔术江湖</b>	43	餐厅;餐馆;旅馆预订;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预订临时住所;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活动房屋出租;帐篷出租;咖啡馆	32368314	2019/4/28	2029/4/27	原始取得
30	读客文化	<b>三个圆文库</b>	9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自动广告	32368306	2019/4/21	2029/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机；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动画片；幻灯片（照相）；已曝光的电影胶片				
31	读客文化	复活山海经	25	服装；游泳衣；雨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围巾；皮带（服饰用）	32368338	2019/4/21	2029/4/20	原始取得
32	读客文化	复活山海经	39	运输信息；礼品包装；船只出租；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贮存；旅游交通安排；旅行预订；观光旅游运输服务；管道运输	32368343	2019/4/28	2029/4/27	原始取得
33	读客文化	复活山海经	41	摄影；提供在线录像（非下载）；教学；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娱乐服务；演出；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夜总会娱乐服务	32368340	2019/4/21	2029/4/20	原始取得
34	读客文化	魔术江湖	28	填充玩具；玩具模型；玩具；智能玩具；游戏机；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木偶；游乐场骑乘玩具；电动游艺车；室内游戏玩具	32368316	2019/4/28	2029/4/27	原始取得
35	读客文化	三个圆文库	41	安排和组织会议；提供在线录像（非下载）；游乐园服务；书籍出版；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除广	32368308	2019/5/14	2029/5/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告片外的影片制作;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				
36	读客文化	三个圆文库	41	安排和组织会议;提供在线录像（非下载）;游乐园服务;书籍出版;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	32368303	2019/4/21	2029/4/20	原始取得
37	读客文化	乾坤眉	9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USB 闪存盘;扬声器音箱;自动广告机;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动画片;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计算机外围设备	32368321	2019/4/28	2029/4/27	原始取得
38	读客文化	复活山海经	28	玩具模型;玩具;智能玩具;游戏机;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木偶;游乐场骑乘玩具;电动游艺车;室内游戏玩具;填充玩具	32368342	2019/4/21	2029/4/20	原始取得
39	读客文化	魔术江湖	18	帆布背包;包;钱包（钱夹）;购物袋;钥匙包;名片夹;行李牌;卡片盒（皮夹子）;伞;手杖	32368310	2019/4/21	2029/4/20	原始取得
40	读客文化	复活山海经	35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电话市场营销;广告;	32368344	2019/4/28	2029/4/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中介服务;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 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				
41	读客文化	魔术江湖	16	报纸;地图;海报;连环漫画书; 期刊;书籍;说明书;新闻刊物; 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	32368312	2019/4/28	2029/4/27	原始取得
42	读客文化	乾坤眉	18	帆布背包;包;钱包(钱夹);购 物袋;钥匙包;名片夹;行李牌; 卡片盒(皮夹子);伞;手杖	32368318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43	读客文化	三个圆文库	9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 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 戏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 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自动广 告机;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 置;动画片;幻灯片(照相);已 曝光的电影胶片	32368304	2019/4/21	2029/4/20	原始取得
44	读客文化	乾坤眉	41	教学;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 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娱乐服 务;演出;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 育);夜总会娱乐服务;摄影;提 供在线录像(非下载)	32368323	2019/4/28	2029/4/27	原始取得
45	读客文化	复活山海经	16	期刊;书籍;说明书;新闻刊物; 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报	32368336	2019/4/14	2029/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纸；地图；海报；连环漫画书				
46	读客文化	三个圆文库	16	海报；地图册；书籍；印刷出版物；报纸；期刊；连环漫画书；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学校用品（文具）	32368307	2019/5/14	2029/5/13	原始取得
47	读客文化	复活山海经	43	咖啡馆；餐厅；餐馆；旅馆预订；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预订临时住所；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活动房屋出租；帐篷出租	32368341	2019/4/28	2029/4/27	原始取得
48	读客文化	魔术江湖	35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中介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	32368317	2019/4/21	2029/4/20	原始取得
49	读客文化	重返山海经	25	服装；游泳衣；雨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围巾；皮带（服饰用）	32368328	2019/4/28	2029/4/27	原始取得
50	读客文化	魔术江湖	9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USB 闪存盘；扬声器音箱；自动广告机；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	32368309	2019/4/14	2029/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置；动画片；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计算机外围设备				
51	读客文化	三个圆圈文库	9	自动广告机；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动画片；幻灯片（照相）；已曝光的电影胶片	32368302	2019/5/14	2029/5/13	原始取得
52	读客文化	乾坤眉	25	服装；游泳衣；雨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围巾；皮带（服饰用）	32368319	2019/4/14	2029/4/13	原始取得
53	读客文化	三个圆圈文库	41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书籍出版；安排和组织会议；提供在线录像（非下载）；游乐园服务	32368400	2019/4/21	2029/4/20	原始取得
54	读客文化	重返山海经	35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中介服务；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	32368334	2019/4/21	2029/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55	读客文化	魔术江湖	25	游泳衣；雨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围巾；皮带（服饰用）；服装	32368311	2019/4/28	2029/4/27	原始取得
56	读客文化	三个圆圈文库	16	海报；地图册；书籍；印刷出版物；报纸；期刊；连环漫画书；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学校用品（文具）；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	32368401	2019/5/14	2029/5/13	原始取得
57	读客文化	重返山海经	28	玩具；智能玩具；游戏机；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木偶；游乐场骑乘玩具；电动游艺车；室内游戏玩具；填充玩具；玩具模型	32368333	2019/4/21	2029/4/20	原始取得
58	读客文化	重返山海经	41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演出用布景出租；游乐园服务；假日野营娱乐服务；现场表演；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为儿童提供游戏场所；娱乐（水上公园和娱乐中心）；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32698476	2019/4/28	2029/4/27	原始取得
59	读客文化	孙小空	38	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数字文件传送；视频点播传输	33629631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60	读客文化	孙小空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 和开发咨询；把有形的数据或 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 件安装	33629630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61	读客文化	孙小空	9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 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 计算机应用软件	33629632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62	读客文化		16	期刊；报纸；杂志（期刊）；连 环漫画书；书籍；说明书；新闻 刊物；印刷出版物；地图；海报	26641109	2019/5/28	2029/5/27	原始取得
63	读客文化		39	运输信息；礼品包装；船只出租； 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贮存； 旅游交通安排；旅行预订；观光 旅游运输服务；管道运输	34101492	2019/6/14	2029/6/13	原始取得
64	读客文化	敦煌密码	43	餐厅；餐馆；旅馆预订；假日野营 住宿服务；预订临时住所；提供 野营场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 活动房屋出租；帐篷出租；咖啡 馆	29897298	2019/1/28	2029/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65	读客文化	敦煌密码	39	运输信息；礼品包装；船只出租；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贮存；旅游交通安排；旅行预订；观光旅游运输服务；管道运输	29897301	2019/1/28	2029/1/27	原始取得
66	读客文化	敦煌密码	35	张贴广告；户外广告；广告；无线电广告；电视广告	29897304	2019/1/28	2029/1/27	原始取得
67	读客文化	终南山秘境	25	游泳衣；雨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围巾；皮带（服饰用）；服装	29897305	2019/1/28	2029/1/27	原始取得
68	读客文化	山海经帝国	25	游泳衣；雨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围巾；皮带（服饰用）；服装	29897308	2019/1/28	2029/1/27	原始取得
69	读客文化	敦煌密码	25	游泳衣；雨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围巾；皮带（服饰用）；服装	29897309	2019/1/28	2029/1/27	原始取得
70	读客文化	终南山秘境	18	帆布背包；包；钱包（钱夹）；购物袋；钥匙包；名片夹；行李牌；卡片盒（皮夹子）；伞；手杖	29897310	2019/1/28	2029/1/27	原始取得
71	读客文化	山海经帝国	18	帆布背包；包；钱包（钱夹）；购物袋；钥匙包；名片夹；行李牌；卡片盒（皮夹子）；伞；手杖	29897313	2019/1/28	2029/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72	读客文化	敦煌密码	18	帆布背包;包;钱包（钱夹）;购物袋;钥匙包;名片夹;行李牌;卡片盒（皮夹子）;伞;手杖	29897314	2019/1/28	2029/1/27	原始取得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吴小亮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吴小亮

张庆洋  
张庆洋

马奔霄  
马奔霄

2019年9月25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5631004783

上海澄明则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2日



No. 700627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5631004783

上海澄明则正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八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住所	长寿路1118号悦达国际大厦A座 13A
负责人	吴智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普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5-1)字 (2010)787号
批准日期	2010年10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吴智智, 孙丛坤, 潘晓晨  
吴川席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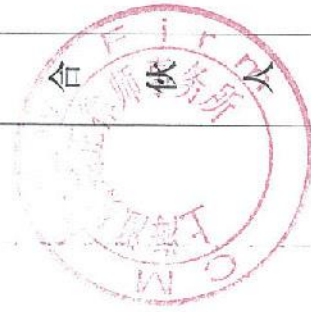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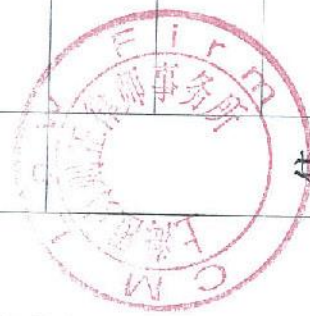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吴小高	2009年3月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吴小高	2009年2月15日
	100000	2009年2月1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立坤	2008年10月9日
吴小高	2009年2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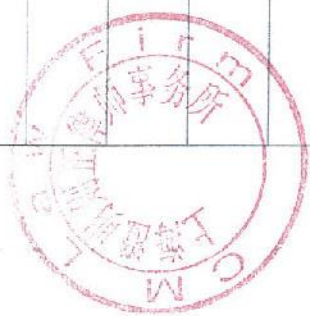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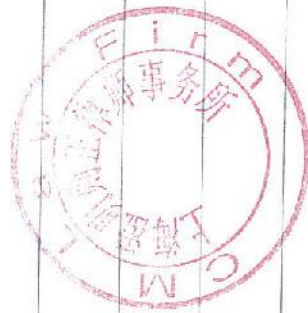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少坤	2019年1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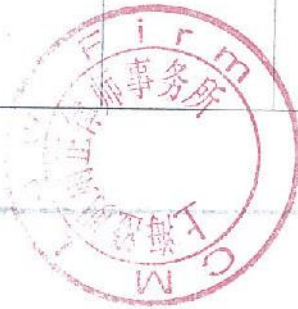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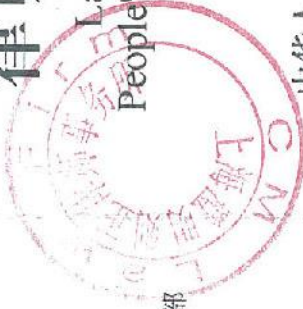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吴小亮

持证人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011322132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 200811010116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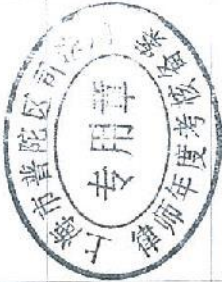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10802197910163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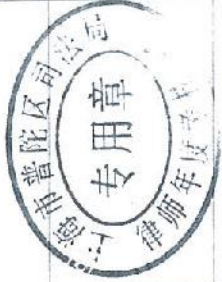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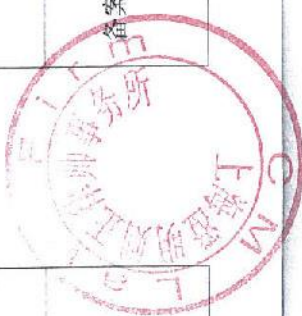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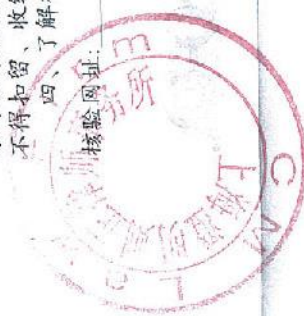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个人信息，请登录



No. 1101977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169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026270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



持证人 张庆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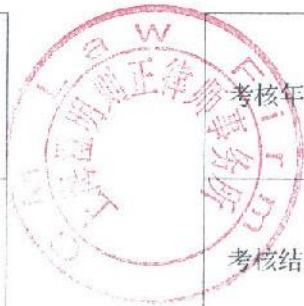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3301990050633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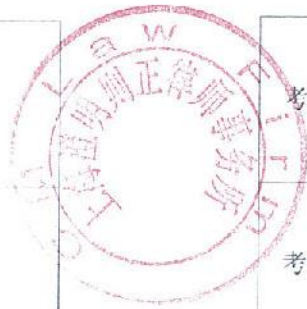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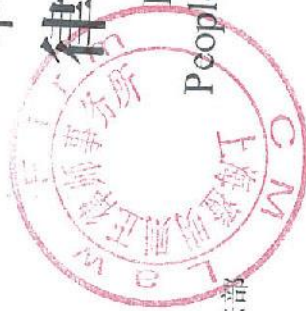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所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91008121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Z015310104062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马奔霄

男



310104199004022456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前次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不得伪造、篡改、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接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的，请登录 [核检网址](#)。



No. 11019745